

114 學年度觀光與休閒管理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試注意事項

114 年 07 月 28 日

壹、114 學年度碩士生學位論文口試時間，上學期預訂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至 115 年 1 月 16 日，下學期預訂於 115 年 6 月 4 日至 7 月 26 日進行。

貳、依據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規定：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(前三章)審核作業(須檢附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核申請表、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修正確認表及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核表，以上表單均為正本)。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送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【三個月】始得進行碩士學位論文審查【表單繳交系辦時間：上學期-9 月中旬、下學期 2 月中旬】。

參、碩士生提交學位論文口試準備事項：

一、碩士生務必於上學期 114 年 11 月 14 日前，下學期 115 年 4 月 17 日前提出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，並繳交完整文件(如下說明)至系辦，以提送教務處審查。

二、碩士生於口試結束後預留 2-3 個星期進行論文修改、上傳學校及國家圖書館、論文膠裝等作業時間，建議於上學期 115 年 1 月 5 日，下學期 115 年 7 月 24 日前口試完成。

三、繳交文件如下：

★★★以下各項表單務必【全部備齊】，使得進行口試上簽及召開學術委員會【審查論文比對系統】★★★

1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(須附委員之教授 or 副教授 or 助理教授證書字號)

2、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

3、畢業資格審核表

4、歷年成績表正本 1 份(請至註冊組申請)

5、論文初稿 1 份(封面請用淺黃色 C10 之顏色裝訂，並加註初稿兩個字)

6、1 篇以上之學術論文發表或接受證明(須為期刊刊登或研討會口頭發表)

7、200 小時職場見習、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實務操作證明或在職證明(擇一)。

8、學術倫理通過證明紙本及電子檔(中/英文都要)。

9、「嶺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題目專業符合檢核表」一式兩份。

- 10、「**嶺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內容比對檢核表**」(需另檢附「**華藝段落報告與論文原稿標註對照**」及「**iThenticate 比對百分比及對照原文**」兩者比對結果須小於 25%(各段落亦不得大於 25%)。

肆、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之聘任：

- 1、考試委員為三人(含指導教授)，考試委員當中其中一位須為校外委員。
- 2、學位考試委員需符合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。
- 3、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，只須再找一位考試委員即可。
- 4、超過 3 位口試委員之口試費及交通費用由碩士生自行負擔。

伍、碩士生**口試前**準備事項：

- 一、請預借口試教室(請注意口試教室是否排課)。
- 二、申請校外委員停車位時，請提供委員車牌號碼，並於口試三天前填寫申請單。
- 三、考試之前準備之表件：
 - 1、「碩士學位考試評分單」3 份。
 - 2、「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」1 份
 - 3、「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」1 份
 - 4、「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」1 份。
 - 5、「碩士學位考試口試委員意見表」3 份。
- 四、請事先至系辦領取資料袋(內含「考試委員領據」：論文指導費 5,000，考試費 1,500，校外考試委員交通費 1,000)。

陸、碩士生**考試當天**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拍照至少 5 張照片，拍照人員請自行安排，若為線上口試，請全程錄影。口試結束後，立即將照片或影片回傳系辦。
- 二、請自行準備口試委員當天茶點。
- 三、召集人應以校外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，請事先請示系主任。
- 四、每一份表單要確實讓考試委員簽名，缺一不可。
- 五、口試結束後，請立即將資料帶所有正本表單繳回系辦，以進行行政相關程序。

柒、口試完畢需完成之事項：

- 一、學位論文格式及編印項目次序請依照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之論文格式。
- 二、將論文上傳至嶺東圖書館-讀者服務-本校論文(比對系統)-電子學位論文上傳系統
<https://www.airitietds.com/ETDS/?SchoolID=U0103>
-點選左上方的「論文提交」。
-輸入帳號(學號)： 密碼：身份證後2碼 + 生日日期 登入
-授權書編號 1tu-113(學年度)-B2MV001(學號)-1(系辦編碼)
- 三、將論文上傳至全國碩博士論文。02-2361-9132#203 閱覽組
- 四、論文全文裝訂本數量：
 - (1)、註冊組：1 本平裝本
 - (2)、圖書館：1 本精裝本
 - (3)、系辦：1 本精裝本
 - (4)、指導教授：1 本

以金建影印店為例：精裝封面色卡為：蝶紋 B10 (黑色)

平裝封面色卡為：雲彩 C10 (淺黃色)

- 五、辦理離校手冊(請至註冊組下載「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手續單」使用)。

捌、系辦繳交至註冊組文件：

- 一、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影本 + 「指導教授名單通知書」影本。
- 二、「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」影本。
- 三、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」影本。
- 四、「畢業資格審核表」影本。
- 五、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- 六、「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」正本 (含評分單)。
- 七、「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」影本。
- 八、「論文導教授推薦書」影本。
- 九、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證明影本。
- 十、學位論文內容比對檢核表